

邾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50号

关于防范降水、大风、降温天气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根据邾县气象台重要天气预报：受东移低槽和冷空气共同影响，预计11至13日，我县将有降水、大风及降温天气。主要降水时段出现在11日下午至12日，我县有中雨，局部大雨。过程累计降水量：20~40毫米。同时，受较强冷空气影响，11日夜里至12日，西北风5到6级，阵风8到9级，气温较前期明显下降，降温幅度达5~7℃，13至14日早晨最低气温8℃左右。

11日，阴天有小到中雨，气温：13~20℃。

12日，阴天有小到中雨，局部大雨，西北风5到6级，阵风8到9级，气温：12~17℃

13日，小雨或零星小雨逐渐停止转阴天，东北风4级左右，气温：8~13℃。

14日，阴天到多云，气温：7~17℃

工作要求：

1、各乡镇（街道）、各相关单位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降水、大风、降温天气预警信息，按照各自职责提前做好防范应对措施，杜绝因降水、大风、降温天气引发的突发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

2、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寒措施指导。指导种植户及时检修和加固设施大棚，采取加盖保温被、增施有机肥、开启热风炉等保温加热措施，防止棚内作物受冻；指导养殖户开展畜禽养殖设施排查及饲养管理，做好饲草饲料、药品、后勤保障等物资储备工作。

3、住建、城管等相关部门要积极指导和督促建筑施工和户外作业现场加强大风降温天气下的安全防范，特别是对脚手架、户外广告、门头牌匾等设施进行有针对性加固，必要时适时停止室外作业，严防因大风天气引发安全事故。

4、生产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措施，做好防雨、防风、降温天气应对工作，严防因自然灾害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

5、电力、通信部门要加强电力、通信设施运行保障；城乡供水部门要加强供水管网的运行维护。

6、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保持信息畅通，根据气象灾害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值班备勤，强化保障措施，做好救援准备，遇有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财产损失。

